

七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扶绥县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扶绥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玩具柜、户外可移动水杯架、折叠展示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飞友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6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户外体能构建玩具（核心产品）、户外体能构建玩具（万能工匠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竞速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表演类手偶玩具、户外安吉游戏攀爬架运动组合、户外滑草板、室内奥尔夫打击乐器、室内交通标识积木玩具、小号塑料铲、小号沙滩耙、卡通小沙桶、沙池玩具套装、大号沙漏、碳化积木（88件）、几何形状嵌板、大型原木建构积木、沙包、秋千（带绳）、彩色卡普乐积木、感统训练游戏道具、儿童玩沙子工具、沙水组合-68件套、四轮可坐扭扭车、泡沫积木玩具砖、交通标志积木、中性碳化积木、88件套沙水组合、儿童跳绳、平衡木、长短竹梯、儿童卡扣跳跳圈、儿童双杠、磁铁套装、光影玩具套装、奥尔夫打击乐器、圆形不锈钢毛巾架加厚可旋转、大号积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好童年玩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圆锥筒、户外碳化攀爬组合架、跑酷组合、摇马、滑板车、原色积

木、碳化积木 (192 件)、手推车、雪糕筒、交通标志牌、羊角球、多人协力车、跷跷板、七彩滚筒协力车、自行车收纳架、钻圈、投掷框、户外迷彩酷跑攀爬训练玩具、跨栏套装、投掷玩具、348 原色积木、阿基米德构建积木、篮球架、套圈、交通标识牌套装、跨栏、收纳架 1、攀爬架、四分之一圆平衡板、跷跷板、跳跳袋、秋千架、收纳架 2、收纳架 3、雪糕筒组合、跷跷板、交通标志、三轮车、4 人协力车、2 人协力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北幼秀儿童玩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江西飞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